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53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永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

上訴人
即被告 捷達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志雄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50,000元，應徵上訴裁判費30,4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錫欽